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NIC LLC及Energy Resources LL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燃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審議及批准(a)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並採取一切措施實行NIC燃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470,644,453 (99.999999%)	70 (0.000001%)	5,470,644,523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291,767,865股。誠如通函所述，Lotus Amsa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Lotus Amsa Limited於112,8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其聯繫人概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178,934,532股。

概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